

2005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

《公證人 (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220
2. 釋義	B220
3. 申請人的委任	B220
4. 就審裁組的組成發出通知	B222
5. 無須進行聆訊而中止研訊	B222
6. 聆訊通知	B222
7. 沒有出席聆訊	B222
8. 由律師或大律師代表	B224
9. 藉誓章提出的證據的可接納性	B224
10. 命令的作出、送達及送交存檔	B224
11. 法律程序的撤回	B224
12. 押後聆訊	B224
13. 法律程序的紀錄	B226
14. 送達	B226
15. 時間的延長或縮短	B226
16. 保留文件以待上訴	B226
17. 程序及證據規則	B228
18. 傳票	B228
附表 表格	B228

《公證人 (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 規則》

(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而由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
執行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
(第 159 章) 第 73D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1998 年法律執業者 (修訂) 條例》(1998 年第 27 號) (該條例第 1 及 7 條除外)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申請人” (applicant)——

- (a) 就根據本條例第 40H(1) 條呈交的任何事宜的研訊而言，指公證人協會；或
- (b) 就根據本條例第 40H(2) 條呈交的任何事宜的研訊而言，指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3 條委任的人；

“秘書” (Secretary) 指公證人協會秘書；

“書記” (clerk) 指審裁組的書記或獲審裁組委任以執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任何人士；

“研訊” (inquiry) 指根據本條例第 40J(1) 條進行的研訊；

“答辯人” (respondent) 指一名公證人，而他的行為操守是研訊的標的；

“審裁組” (Tribunal) 指根據本條例第 40I 條組成的公證人紀律審裁組；

“審裁組召集人” (Tribunal Convenor) 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本條例第 40G(4) 條委任的審裁組召集人。

3. 申請人的委任

凡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本條例第 40H(2) 條向審裁組召集人呈交任何事宜，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任何人 (包括在公證人協會同意下委任該會) 作為其後研訊的申請人。

4. 就審裁組的組成發出通知

在組成審裁組以進行研訊後 7 天內，書記必須將以下各項以書面通知知會申請人及答辯人——

- (a) 審裁組的組成；
- (b) 審裁組各成員的姓名；及
- (c) 審裁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5. 無須進行聆訊而中止研訊

審裁組在考慮根據本條例第 40H 條向審裁組召集人呈交的任何事宜後，如信納並無顯示須對答辯人採取紀律行動的表面證據，則審裁組可根據本條例第 40J(2) 條作出命令，飭令在不進行進一步聆訊的情況下中止有關研訊。

6. 聆訊通知

(1) 審裁組在考慮根據本條例第 40H 條向審裁組召集人呈交的任何事宜後，如按證據表面信納有導致對答辯人採取紀律行動的情況存在，則——

- (a) 審裁組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定出有關研訊的首次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及
- (b) 書記必須——
 - (i) 以書面通知將該聆訊知會申請人及答辯人；及
 - (ii) 將載有須予研訊的行為操守的詳情以及任何相關的指稱失當行為的詳情的有關文件的副本，送達答辯人。

(2) 根據第 (1)(b) 款送達通知及文件的日期與所定的首次聆訊日期之間，不得相隔少於 21 天。

(3) 在定出研訊其後每次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書記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知會申請人及答辯人。

7. 沒有出席聆訊

(1) 如申請人或答辯人沒有出席聆訊，則審裁組在信納聆訊通知已送達缺席的一方後，仍可進行有關研訊。

(2) 如缺席的一方是申請人，則審裁組可根據本條例第 40J(2) 條作出命令，飭令在不進行進一步聆訊的情況下中止有關研訊。

8. 由律師或大律師代表

申請人及答辯人在研訊中均可由律師或大律師代表。

9. 藉誓章提出的證據的可接納性

(1) 審裁組可根據藉誓章提出的證據，就整宗研訊或個別事實進行聆訊和行事。

(2) 審裁組可主動或應申請人或答辯人的申請，要求任何誓章的宣誓人出席審裁組的聆訊，以作出口頭證供和接受盤問。

10. 命令的作出、送達及送交存檔

(1) 審裁組可在完成研訊當日或在它所定的較後日期，就研訊作出命令。

(2) 凡命令將會在某較後日期作出，書記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將作出該命令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知會申請人及答辯人。

(3) 書記必須在命令作出後 4 天內，將它送達申請人及答辯人。

(4) 書記必須在命令作出後 14 天內，按照本條例第 40J(3) 及 40L(2) 條將它送交存檔。

11. 法律程序的撤回

除非審裁組另有指示，否則在根據第 6(1)(b) 條就研訊送達首次聆訊的通知後，在審裁組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均不得撤回。

12. 押後聆訊

審裁組可主動或應申請人或答辯人的申請，按它認為適當的關於訟費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將聆訊押後。

13. 法律程序的紀錄

- (1) 審裁組的法律程序必須以速記或錄音方式予以記錄。
- (2) 法律程序的申請人及答辯人在向審裁組繳付合理費用後，可查閱該等紀錄和取得該等紀錄的副本。

14. 送達

- (1) 根據本規則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採用面交送達的方式或寄往以下地方的掛號郵遞的方式送達——
 - (a) 如送達對象是審裁組，則送達第 4(c) 條提述的審裁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予書記；
 - (b) 如送達對象是答辯人——
 - (i) 則送達答辯人在香港通常的居住或營業地方；或
 - (ii) 如地址不詳，則送達答辯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居住或營業地方；及
 - (c) 在其他情況下，則送達須獲送達該通知或文件的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居住或營業地方。
- (2) 審裁組如認為適當，可就任何通知或文件作出替代送達的命令。

15. 時間的延長或縮短

凡審裁組已就某人須根據本規則作出任何事情指明時限，則審裁組可延長或縮短該時限。

16. 保留文件以待上訴

- (1) 除非審裁組另有命令，否則在與根據本規則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出示、使用或作出的所有文件及證物——
 - (a) 必須由審裁組或書記保留，直至可根據本條例第 40M 條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為止；或
 - (b) 在有人提出上訴的情況下，必須由審裁組或書記保留，直至上訴已予聆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為止，

而在其後則必須交予秘書妥為保管。

- (2) 秘書必須於自收取文件及證物的日期後起計不少於 3 年的期間保留該等文件及證物。在此期間，任何人均不得在未經審裁組召集人同意的情況下取用該等文件或證物。

17. 程序及證據規則

除本條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審裁組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及證據規則。

18. 傳票

根據本條例第 40K(1) 條發出的傳票，必須符合附表訂明的格式。

附表

[第 18 條]

表格

證人傳票

《法律執業者條例》
(第 159 章)

關於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40J(1) 條進行的研訊。

關於地址為⁽¹⁾.....

的⁽²⁾公證人／公證人的僱員⁽³⁾..... 的研訊事宜。

致⁽⁴⁾：..... 地址為⁽⁵⁾.....

.....。

現傳召你出席公證人紀律審裁組於 20.....年.....月.....日(星期.....)⁽⁶⁾
上午／下午.....時.....分在.....進行的研訊，就研訊所涉及
的事宜作證，⁽⁷⁾並帶同及出示以下的指明文件：

[述明須出示的文件的詳情]

而除非審裁組另有指示，否則你亦須每天出席該研訊，直至該研訊完成為止。

本傳票於 20.....年.....月.....日由本人簽發。

.....
公證人紀律審裁組主席

註：(1) 填上答辯人的地址。

(2) 如不適用可刪去。

- (3) 填上答辯人的姓名。
- (4) 填上證人的姓名。
- (5) 填上證人的地址。
- (6) 如不適用可刪去。
- (7) 如不要求證人出示文件，此項可刪去。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於 2005 年 2 月 28 日訂立。

會長
麥維慶律師

喬立本律師

張淑姬律師

郭匡義律師

盧孟莊律師

黃言信律師

副會長
黃嘉純律師

陳炳煥律師

韓國添律師

李孟華律師

馬清楠律師

註 釋

本規則對公證人紀律審裁組的研訊的進行作出規定。